



The Scarlet Letter

She had not known the weight until she felt the freedom.

猩红A字母

(美) 霍桑 著 潘庆龄 译

一片墨黑的土地，
一个血红的A字母……

The Ic **A** rlet Letter
She had not known the weight until she felt the freedom.

猩红A字母

(美) 霍桑 著

潘庆龄 译

一片墨黑的土地，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猩红 A 字母 / (美) 霍桑著; 潘庆龄译. —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08-4903-9

I. ①猩… II. ①霍… ②潘…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8675 号

猩红 A 字母

作 者 (美) 霍桑 著 潘庆龄 译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60 毫米 × 95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0
字 数 23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4903-9
定 价 42.00 元



目录

译序	我与 <i>THE SCARLET LETTER</i> 的未了情 / 潘庆龄 _ 001
第二版序言	《猩红 A 字母》_ 015
前言	海关——《猩红 A 字母》_ 017
第一章	牢门 _ 061
第二章	集市 _ 065
第三章	相识 _ 077
第四章	会见 _ 089
第五章	赫丝黛的绣花绝活 _ 099
第六章	珍珠 _ 111
第七章	总督府 _ 123
第八章	小精灵和牧师 _ 133
第九章	医生 _ 145
第十章	医生和病人 _ 157

contents

第十一章	内心深处 _ 169
第十二章	牧师夜游 _ 177
第十三章	赫丝黛的另一瞥 _ 189
第十四章	赫丝黛和医生 _ 199
第十五章	赫丝黛和珍珠 _ 207
第十六章	林中散步 _ 215
第十七章	本堂牧师和堂区居民 _ 223
第十八章	大好阳光乍现 _ 235
第十九章	珍珠在小溪边 _ 243
第二十章	不尴不尬的牧师 _ 249
第二十一章	新英格兰节庆日 _ 263
第二十二章	节庆游行 _ 275
第二十三章	猩红 A 字母的启示 _ 289
第二十四章	结尾 _ 301
译后记	感念中美两位 BOWDOIN 学人 / 潘庆龄 _ 309



我与 *THE SCARLET LETTER* 的未了情

潘庆舲

瞬间勾起了一段小小不言的书缘

2011年初，天舒儿^①诚邀我一起访问香港中文大学，承东道主盛情款待，假座酒楼设宴为天舒饯行。中外教授欢聚一堂，不消说，我叨陪末座。正在觥筹交错之间，我身边手机突兀响了，原来夫人从沪寓打来长途电话，大意是说，某出版机构电告，要出版由王蒙与国家教育部推荐成长必读、权威定本的中外文学经典丛书，拙译《瓦尔登湖》《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嘉莉妹妹》《珍妮姑娘》《美国悲剧》五大部约三百万字一揽子被列入出书规划。接听后，说实话，我心里倒也十分淡然。反正在此以前，拙译如此这般收入诸如“世界文学名著

① 潘天舒毕业于复旦大学外文系（1985—1989，其间选拔考试胜出，赴英国利兹大学进修一年），1993年获哈佛全额奖学金，先后获哈佛大学硕士学位（1995）、人类学博士学位（2002），曾在美国名校乔治城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SAIS（高级国际研究院）任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人类学民族学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教授，复旦—哈佛医学人类学合作研究中心主任。

文库”“名家名译·插图本·外国名著丛书”“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世界文学名著典藏本”等丛书，早已数见不鲜。未几收到已出版样书一看，果然印制精美大方，令人爱不忍释。扉页后一整页刊出译者简介、近影与译著一览，对译者如此之尊重，倒是当下所罕见。没承望美中不足的，说我译著中还有《红字》——究竟是笔误，还是印误，不得而知。如今，书已经出了，有的还印了第二版，要改正都来不及。至于移译不移译此书，我从未向任何人叨咕过。我暗自纳闷儿：有关编辑恁地如此信息灵通？！于是，我心里老是纠结，深恐以讹传讹，难免有负面影响。我左思右想了好长好长时间，到末了自我调侃说，得了，这可真的是歪打正着。瞬间勾起了六十六年前一段小小不言的书缘。就这么着，我便有了一不做、二不休，反正读过原版英文书，至今依稀记得，莫如全文译出，了却夙愿的念想。余外，还有不愿透露姓名的挚友，不知怎的闻讯后都给我老译匠壮胆鼓气，无形中使我信心陡增。（不过，行文至此，恕我赘言，此书坊间已有不少中译本，要不是歪打正着，说实话，原本无意再译。）

书名汉译“红字”——不靠谱儿

“红字”的始作俑者，今不可考，但由来已久，都说始自20世纪40年代、80年代初侍楠译本（但霍桑为该书亲撰的前言《海关》一文，以及第二版序言，亦即最棘手的三万八千余字均未译出，译序、译后记全没有）。不过上述说法，我认为不太靠谱儿。记得抗战胜利后，从商务印书馆于20世纪30年代刊印的一套“世界传奇名著”（World Famous Fiction）里头（如果记忆有错，也可能是

商务印书馆的“万有文库”),我见到过有一本书是大名鼎鼎的傅东华先生译的《猩红文》。由于书名译得好怪,我还亲自翻阅过,薄薄的小32开本,大约四五万字,只是个节译改写本,姑且搁下不谈也罢。至于侍桁,亦即韩侍桁先生,是老上海地地道道的文化人——作家、翻译家、编辑兼出版家,在20世纪70年代初市外文翻译组我们常见面。韩老原籍天津,我早岁在天津做过外文工作,两人一扯到天津卫、八国租借地,有时倒是越扯越投契。

至于“红字”,当初我单凭直觉就感到八成儿脱胎于日译本书名。我早年虽学过日文,但仍向深谙日文专家求证,承杰出翻译家陆求实先生在百忙之中告知:富永德磨(牧师)于1903年率先将霍桑这部杰作推出日译本《绯文字》,东文馆刊行。迄至今日,已有佐藤清等13人翻译出版过《绯文字》,其中只有神芳郎的日译本书名依据英语发音用日本假名表达《スカーレット・レター》,精华堂,1923年版;以及八木敏熊的《绯文字》,“岩波文库”,2003年版。这两种才是全译本(包括作者亲撰的前言《海关》一文等)。不难看出,“红字”果然照着日译本书名在依样葫芦了。据说后来许多中译本跟风,纷纷冠名“红字”。有的人居然亦步亦趋,还说什么约定俗成、积重难返啦。殊不知好多主讲外国文学教授兼资深翻译家对书名“红字”,都不约而同地觉得怪别扭,好像总有一点儿文不切题、书名离谱的味道。一句话,“红字”简则简矣,但有致命伤——不精确、违背原意。

《穀梁传·桓公二年》:“孔子曰:名从主人,物从中国。”“名从主人”素称我国文学翻译界遵循的基本原则。那就先按原著英文书名说起:Scarlet一词专指“猩红色”,而不是别的红色,Letter一词释义中第一条即“字母”。大凡认真研读过原著的人,不消说,更是一目了然。要是Scarlet可译成“红”,医学名词Scarlet Fever莫非也可译成“红烧”,而不是“猩红热”——那不大出洋相才怪呢!

如果“红字”再返回来译成英文“The Red Word”，岂不是又与原著英文书名天差地远吗？！再有，汉语中的“红”范围极广，信手拈来，就有粉红、大红、火红、鲜红、殷红、绛红、淡红、洋红、橘红、桃红、通红、血红、枣红、紫红、深红、绯红……独独以“红”一字来概括，便有“大而化之”的诟病。至于汉语中的“字”与词（也称单词）相通，词是语言里最小的、可以自由运用的单位，根本不可能有“字母”的意思。因此，倘若译成“红字”中的“字”，与英文 Letter（字母）相比，两者何啻天壤之别？！

一言以蔽之，汉语是表意文字，用符号来表示词或词素的文字，具有会意、表音、象形诸多特性，内涵极其丰赡；而英文则是表音文字，亦即拼音文字，是用字母来表示语音的文字。显而易见，中英两国语言文字的表达方式迥然有异，但也不可否认，两者各有千秋，说到底，这是最起码的常识。译者首先对中英两国语言文化差异要有充分认知与感悟，切莫掉以轻心，认真记取“连个书名都译不好，遑论其他”的批评，不为行家乃至美国友人——有的还是汉学家——哂笑。

为汉译书名《猩红 A 字母》正名

为了检验上述评是否公允确当起见，不妨略费笔墨，引经据典，进一步加以考查。*The Scarlet Leter* 这个条目，在学贯中西的梁实秋先生主编《远东英汉大辞典》里译为《猩红 A 字》。不消说，稍有微瑕，但在 Letter 条目释义中第一条则是“字母”，那——就算瑕不掩瑜也罢。令人欣慰的是，唯独复旦大学杰出教授陆谷孙兄主编《英汉大词典》与《新英汉词典》（上海译文出版

社刊行)均译为《猩红 A 字母》——才是精确贴切、不爽分毫的汉译书名。想当年,谷孙兄主编《英汉大词典》上册甫一问世,即被海内外学界誉称“半部英汉定天下”,稍后被联合国确定为适用于国际交流的英汉词典楷模,其权威性毋庸置疑。

A 字母——霍桑的神来之笔

还有,我觉得,书名中“A 字母”——万万不可小觑,断断乎不能简化掉。不论霍桑创作初衷也好,还是批评家条分缕析也好,还是这个“A 字母”给予读者能展开无限想象的空间,可引发以下“Able”(有才干的)、“Admirable”(令人敬佩)、“Advance”(前进、先行)、“Angel”(天使)、“Amiable”(和蔼可亲)、“Amicable”(友好)、“Amorous”(爱情)……说不尽、道不完的积极含义。由此足见,霍桑真不愧为享有国际声誉的现代派文学象征主义的先驱。

我发觉,尽管 A 字母在历史语境中的本义为“通奸”,但霍桑在字里行间从未公开亮明过——恰好相反,他通过小说里人物的口吻,让它从贬义词转换成了褒义词——真是了不起。难怪英国马库斯·坎利夫教授(Marcus Cunliff)在《美国文学》一书中称赞“赫丝黛胸前佩戴的符号 A 字母已是霍桑的神来之笔”。至此,霍桑好像意犹未尽,让这个猩红 A 字母不仅在年轻牧师胸口刻下印痕,还在新英格兰黑黝黝的夜空忽闪忽现,就这么着给读者留下越发挥之不去的印象。

末了,读者诸君不妨回过头来,再细读一下霍桑的“夫子自道”,亦即作者为本书亲撰的前言《海关》一文。也不妨看看以下摘录的引文:

……这块猩红色的破布——由于长年累月佩戴与褻渎圣物的虫蛀，把它糟蹋得简直成了一块破抹布——经过仔细察看，好像呈现一个字母的形状：大写的A字母……字母每一边长度恰好是三又四分之一英寸……我目不转睛地盯住那个古老的猩红色A字母。不消说，它这里头含有深奥莫测的意义，很值得推敲琢磨来着。……

既然我对这个故事（《猩红A字母》）修饰加工过，故事中人物的思想动机和模式都是我想象出来的，千万不要认为：我自始至终将自己局限于老稽查官（皮尤先生）所写的六七大页书写纸材料范围以内。恰好相反，在这些方面，我一任自由发挥，仿佛所有情节几乎或者完全不受制约，通通是我自己杜撰出来的。我要力争故事梗概的完整性。

明摆着作者本人一字字、一句句，早已说得何等清清楚楚，而且（在正文以外）还一而再、再而三地描写猩红A字母，可谓酣畅淋漓，几乎达到了极致。我认为，这才是信而有征的铁证，霍桑这部小说的汉译书名——《猩红A字母》。

美国虚构小说一座里程碑

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是19世纪美国著名浪漫主义小说家，也是美国象征主义小说、浪漫主义小说与心理分析小说的先驱者。在他丰富的文学遗产中最脍炙人口的，恐怕就数《猩红A字母》。据悉，

在美国,《猩红 A 字母》和霍桑差不离成了同义词。人们常说:没有《猩红 A 字母》就没有霍桑,没有霍桑同样也不会有《猩红 A 字母》。英国伦敦 Arcturus 丛书 2009 年重版评介时说,此书于 1850 年问世时曾引起轰动,至今仍是美国虚构小说一座里程碑。记得我访美期间,不论在哈佛最大的卫登纳图书馆也好,还是在马里兰大学等校图书馆也好,亲眼见到有关论述霍桑生平创作的著作,可谓汗牛充栋。在我国,霍桑也是广大读者与专家耳熟能详、颇受喜爱的美国小说家之一。是故,拙文自然而然也不必赘述,仅仅将边读边译时一些肤浅心得与感受,芹献读者、专家,以求匡正。

要向人性的深处开挖

根据霍桑自述,远在 220 多年前,他的先祖从英国移殖到新英格兰,世居马萨诸塞滨海小镇塞勒姆。他出身名门望族,不过后来家道中落。由于他的五世祖约翰·赫桑(Hathorne,时任法官)在审理臭名昭著的“驱巫案”中留下一大污点,给他的子孙的幼小心灵留下巨大伤痕,由此他愤然改姓“霍桑”(即在自己姓氏里加进 W 字母——Hawthorne)。也许就在这个时候还萌生了日后口诛笔伐清教徒罪愆的心愿。当时新生的合众国还在草创时期,由于历史短浅、传统缺失,不消说,文化自觉尚在孕育中,新英格兰人们常常漂洋过海,前往英国与欧陆“朝圣”,访祖寻根。一言以蔽之,霍桑置身毫无艺术氛围的偏僻小镇,委实无可师承,缺少借鉴,足见戛戛乎难哉。但此时,霍桑却仿佛株守故园,大发思古之幽情,一门心思扑在“深挖清教徒时期历史传说”。正如学者们所说

他“甚至于着了迷”。霍桑本人并不是清教徒，或许也不是虔诚的基督徒，但是基督教原罪、救赎、宿命论……再加上他的契友爱默生的超验论观点，在他的小说中还是留下相当显著的影响。

霍桑常说自己是个“讲故事的人”（story-teller），管自己所写的小说叫 Romance（传奇、浪漫文学），也叫“心理故事”，声称“要向人性的深处开掘”。显而易见，霍桑比前辈作家更会巧妙地利用历史传奇和传统格式，特别擅长描写罪恶或灾难对于人物心理的影响，终于在心理的深度与强度上达到了极致。霍桑认为传奇故事不像写小说，首先要忠于他所谓的“人性的真”。他还在前言《海关》一文中言简意赅地写道：“介于真实世界和美妙仙境之间，真实与虚幻可以在这里相会。”依我看，这些话好像是领悟全书的一把钥匙。

创作前有过几乎完美的小说框架

其实，远在 1837 年，霍桑在《恩迪科特与红十字架》（*Endicott and the Red Cross*）里就提到过，17 世纪塞勒姆有过一位年轻貌美的女人，命中注定要在胸前长袍上佩戴一个大写 A 字母。殊不知这个迷途的女人对自己的丑事却满不在乎，反而把那个该死的标志用红布与金色的线精绣在胸前。因此，那个大写的 A 字母让人们一眼望去，俨如“令人可敬”（Admirable）之意，断断乎不表示她是个绯衣妇^①。

①《新约·启示录》：巴比伦的卖淫女身穿紫红色衣服，故称绯衣妇。

说来也挺逗的，诸如此类的大写字母，在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确实有人佩戴过。据史书记载，曾用D字母代表“醉鬼”(Drunk)，甚至用大写字母I表示“乱伦”(Incest)，几乎蔚然成风。以上这些历史细节，恰好给霍桑的传奇小说提供了重要元素——寓意(moral)与素材(material)。一句话，一个几乎完美的小说框架，亦即《猩红A字母》的雏形，显然已在酝酿中，后来完成的作品终于成为举世驰名的一部杰作。

霍桑对善与恶、罪与罚的观照

说到底，霍桑所选取的素材，不外乎男欢女爱、儿女情长、恋情缠绵、难舍难分等内容，无论古今中外，俯拾即是。说得高雅些，就是两心相悦、私恋、婚外恋，在如今女权主义者看来压根儿算不了什么，但在清教徒历史语境中却有如洪水猛兽——凡是通奸都要受刑罚。而诸如此类题材十之八九被炮制成不堪入目的低级读物，或者是所谓言情、色情小说、媚俗小说，到头来被无情的岁月所淘汰的何止千万。独独霍桑这部《猩红A字母》却别出心裁，娓娓动听地叙述了一个庄严而又悲惨的爱情故事，而且最令人震撼的是：一个猩红A字母，却凝聚了霍桑对理想与现实碰撞的深思以及对善与恶、罪与罚的观照。

安娜·卡列尼娜与赫丝黛何其相似乃尔

人们读着霍桑这部小说，常为女主人公赫丝黛·普丽恩的命途多舛而激动不已，脑海里情不自禁浮现出另一个似曾相识的著名人物形象——安娜·卡列尼娜。敢情是啊，安娜·卡列尼娜与赫丝黛·普丽恩这两个女人何其相似！（当然咯，笔者必须指出，她们俩所处的历史时代、社会文化及宗教背景等，毕竟还是迥然有异。）显然，美国多萝茜·米苏尔教授还是说到了点子上——她们俩同样生活得不愉快，同样爱上了不该爱的人，同样有一个并不好的结局。她们俩性格中同样具有坚强、勇敢、大胆、美丽、高贵等诸多特性。不过话又说回来，似乎也未必全然相同：米苏尔教授读完《猩红A字母》后掩卷沉思，她的心中好像澎湃着一种悲悯之情，又像凝聚着一股愤怒的力量，在她胸中差点儿没给爆炸了！她说，这是在读另一部世界名著《安娜·卡列尼娜》时所没有的。

至于米苏尔教授对霍桑笔下三个主要人物的评析，倒也不乏新意。她认为，如果说安娜背叛了一个政府、一种制度，那赫丝黛就是背叛了一种信仰、一个社会；如果说安娜留给我们的是一出爱情的悲剧，那赫丝黛所吟唱的则是一曲人性的悲歌。一个是好似“壮烈”的死，一个是“苟且”的生。然而话又说回来，安娜之死，除了赢得读者一声悲叹外，还能留下久远的、抹不去的回忆吗？顶多表明一个女人因情场失意而对社会绝望，从而寻求自我解脱，对芸芸众生并无多大意义。这种“宁为玉碎”的模式，断乎不会群起仿效。而赫丝黛则不然。要说她的一生在失去了情人以后，似乎也并无什么乐趣可言，但她却坚强地活了下来，含垢忍辱地活着，究竟是为哪般？是对旧情的怀念？是为了心灵上的赎罪？还是以这么一种苟活的模式，向这个不合理的世界表示控诉与挑战？哪

怕在她的“墓碑黑底上红色 A 字母”——是她表示最彻底的赎罪，还是最决绝的控诉和抗争？看来赫丝黛愿以终生“遭难”和“蒙耻”来时刻昭示世人——难道这不是一种更具魅力的性格、更伟大的人性美、更彻底的背叛和抗争吗？

姑就以死寻求自我解脱来说，安娜倒是酷似赫丝黛的情人——年轻牧师狄姆斯泰（当然，笔者必须指出，也不可一概而论）。霍桑偏偏选取这么一位具有神职身份的人充当这出悲剧的另一个男主人公，足以表明作者对清教徒法规压抑人性、戕害生灵的罪愆充满了谴责和控诉。不管让年轻牧师狄姆斯泰不断遭受心灵上的折磨也好，还是选择乞求上帝的宽恕、心灵的解脱作为他的结局也好，霍桑虔诚的宗教信仰的倾向可谓纤毫毕见。不过，最末一场牧师告罪后猝死在刑台上，要解脱的，依然不是对赫丝黛的罪责，而是他自己心理上的沉疴。由此足见，霍桑是特别褒扬了赫丝黛的反抗精神，极力贬斥了狄姆斯泰的宗教懦弱、虚假、伪善。当然，霍桑对狄姆斯泰一直被罪愆缠绵悱恻的心理描写，其功力之高超，令人叹为观止。难怪美国批评家戴维·莱文教授赞不绝口地说：“霍桑描写狄姆斯泰所表现的阴沉的见识，比陀思妥耶夫斯基还领先一步。”

余下的男主人公——赫丝黛的丧尽天良的丈夫罗杰·乞灵沃斯，说白了，是彻头彻尾的邪恶的象征，不仅畸形怪相，而且心智特别狡诈，不择手段阴谋报复。作者一边对他充满鄙视和痛恨，一边又将他安排为受害者的身份，有时还不免流露出些许同情与仁慈的味道。就这么着，作者看在一个受害者角色的分儿上，让他的报复好歹得逞，但又按照一个虔诚的教徒的视角来考量，让他走火入魔，最终受到在郁郁中死灭的报应，堪称霍桑这篇声讨假恶丑的檄文中一个特大的被贬人物形象。

霍桑果真堪与莎士比亚并驾齐驱

霍桑的《猩红A字母》问世后如何受到同时代以及后代文学界推崇，只消从利昂·霍华德教授论及的以下实例中即可窥豹一斑了。

1850年8月，来自波士顿、纽约两大文学重镇名家雅集，热议——美国会不会产生像莎士比亚那么伟大的作家？（走笔至此，笔者先是不觉暗笑，他们真有点儿不知天高地厚；继而一想，也许这就是敢为人先的美国人本色吧。）殊不知写《白鲸记》（*Moby Dick*）的赫尔曼·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作出的回应是：这样的作家在19世纪敢情是小说家，而不是戏剧家，而且就“触及人生的丑恶面”与“揭发重大事实的稳健的疯狂性”来说，一定比莎士比亚更要痛快淋漓。如此这般的痛快淋漓，果然，几天后，他在霍桑的作品（即《猩红A字母》）中见到了。其实，梅尔维尔开始重写他的杰作《白鲸记》时，脑子里想的是莎士比亚悲剧，心里想模仿的却是霍桑“说实话”的态度。那时，梅尔维尔已在霍桑的作品中发现莎士比亚的特质，并对这种莎士比亚式的小说也有了新的独到之见。

以上两个启示对梅尔维尔产生了极强烈的影响，难怪他后来撰文写道：“吸引我并使我入迷的，是霍桑作品中所表现的丑恶面。”乃至在《白鲸记》扉页上刊印：“谨以《白鲸记》献给霍桑，并对他的才华深表崇敬之忱。”令人震惊的是梅尔维尔竟然写道：“我会在离世时因为拜识了你而感到心满意足，死而无憾。”

在梅尔维尔的心目中，霍桑显然堪与莎士比亚并驾齐驱。我认为，梅尔维尔既有具体入微的感悟，又有惊人的先见之明，诚然，令人非常敬佩。不过话